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 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Z-YG-CG-2025-031



采购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6 |
| 第四章 | 评审办法 | 29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6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 | 40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YG-CG-2025-031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VX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724048.80

最高限价(元)：724048.8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4048.8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早产儿配方奶粉、无乳糖配方奶粉、部分水解奶粉、粉剂乳糖酶和母乳强化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需求分段供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或采购预算使用完毕为止，其最先达到的条件即为供货及服务期结束条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无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带有防伪二维码或编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资格审查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

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一经查实，按无效标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商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副页（副页的具体品种明细须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 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经营范围须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解密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 14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28608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常青藤国际花园 A 栋写字楼 9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朱艳红、杨秀莉、王惠

项目联系方式：18984289990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

联系人：朱艳红、杨秀莉、王惠

联系方式：18984289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响应（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响应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响应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响应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

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

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 确保参与本次响应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 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 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 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 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 400-658-7878,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 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 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 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内容如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有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内容 |
|-----|------------|---|
| 1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 149 号 联系方式：0851-28608586 联系人：张老师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常青藤国际花园 A 栋写字楼 9 楼 联系人：朱艳红、杨秀莉、王惠 电话：0851-28628098 |
| 3 | 项目名称 |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GZ-YG-CG-2025-031 |
| 5 | 项目序列号 | P52000020250007VX |
| 6 | 采购内容 | 采购一批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 |
| 7 | 进口产品 | 否 |
| 8 | 资金情况 |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 9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0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11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交货（服务）完成时间 | 按采购人需求分段供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或采购预算使用完毕为止，其最先达到的条件即为供货及服务期结束条件。 |

| | | |
|----|-------|---|
| 13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为响应有效期 |
| 14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 |
| 15 | 响应保证金 | <p>(1) 响应保证金交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p> <p>①保证金缴纳金额：0 元</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响应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响应保证金。</p> <p>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响应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响应保证金，须由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响应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响应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

| | | |
|----|-------|---|
| | |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响应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响应。</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p> <p>①响应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响应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响应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特别提醒：</p> <p>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响应保证，须由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响应项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响应保证金，不能参加响应。</p> <p>2、响应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各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格的10%。 |

| | | |
|----|------------|---|
| 17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724048.8 元</u> |
| 1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724048.8 元</u>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 <u>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五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u>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9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货物成本、保险、运输（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上、下车搬运费、各种税费以及验收等直至货物达到使用要求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
| 20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制造业</u> 。 |
| 21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 22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是否组织：否 |
| 23 | 样品/样机 | 是否需要提交：否 |
| 24 | 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 | <p>(1) 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生成.GPT格式的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p> <p>(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供纸质的响应文件叁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纸质文件须与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
| 25 | 谈判时间、地点 | 谈判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

| | | |
|----|---------|---|
| | | 谈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
| 26 | 响应截止时间 |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
| 27 | 评标方法 |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规定下浮 43.93% 计算代理服务费。如项目代理服务费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p> <p>2、支付方式：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p> <p>3、支付账户 户 名：<u>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u> 账 号：<u>0210001800000381</u> 开户行：<u>贵州银行遵义汇川支行</u></p> |
| 29 | 其他 |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响应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路

五、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招标人=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响应人=申请人、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及本采购项目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带有防伪二维码或编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资格审查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一经查实，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1. 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商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副页（副页的具体品种明细须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2. 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经营范围须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第四节 政府采购程序

1、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谈判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响应人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更正

（一）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出。不提出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潜在响应人作出答复。

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

(三) 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质疑情况或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更正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四)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3、交纳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一、响应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缴纳金额：0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响应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响应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响应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二、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响应保证金，须由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响应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响应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响应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响应。~~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①响应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响应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响应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

~~四、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响应保证，须由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响应项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响应保证金，不能参加响应。~~

~~2.响应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各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五、响应保证金有效期~~

~~同响应有效期。~~

4、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三、递交要求

(1) 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供纸质的响应文件叁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纸质文件须与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四、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 CA 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响应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响应人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响应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5、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谈判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二、谈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谈判流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响应人名称。

(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响应报价。响应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响应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响应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6、评审

一、评审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审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评审流程

1、谈判小组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1) 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2)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

(3)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商务符合性：工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4)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响应是否属于无效标。

2、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本项目最终报价的总价和单价均需填写清楚，本项目报价的单位为元**），供应商应在评标开始时间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等候谈判小组下达最后报价的指令，接到最后报价指令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备注：供应商应提前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3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响应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 谈判报告：谈判小组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内容。谈判小组成员须在谈判报告上签字确认。

6. 谈判复核：谈判小组对谈判环节和谈判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7. 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2：谈判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

他人员透露。

注 3：谈判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二、成交结果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若对成交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二）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办《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8、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规定下浮43.93%计算代理服务费。如项目代理服务费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

二、支付方式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支付账户

户名：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账号：0210001800000381

开户行：贵州银行遵义汇川支行

9、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退还响应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后，通过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证书用户管理系统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 开标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4. 违反响应承诺有关条款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三、竞标报价的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最终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价格扣除说明：根据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全部产品满足小微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四、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符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响应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带有防伪二维码或编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 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 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承诺函 | 1、响应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 果（承诺格式自拟）。2、响应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格式自拟）3、响应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不是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
|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 | 自行提供承诺书 |
| 特殊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商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副页（副页的具体品种明细须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 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经营范围须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五、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以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实质性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
|--------------|---------|--------------------------------|--|--|--|
| 1 | 技术符合性 |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所有条款 | | | |
| 2 | 商务符合性 |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 | | |
| 3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 第三节、第四节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六、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轮次（二轮）后，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报价、产品技术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七、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八、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九、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否则应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十、谈判供应商最终谈判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十一、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谈判报价。

十二、谈判过程中，若遇到本采购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谈判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三、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五、成交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2.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2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及条款；

2.4 供应商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3.1 不满足上述“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的条款之一；

3.2 投标响应被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

3.3 三分之二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所响应的质量和服务跟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谈判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4. 采购小组应当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成交原则，并按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终报价相同，则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公告目录或相关证书为准，谈判供应商在参加谈判时提交相应的资料。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谈判小组 有权选择以下方法进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再进行下一轮谈判报价，直至区分出最低报价进行推荐；

(2)优先选择技术、商务响应较好的供应商。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响应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上传）的；
 2. 响应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解密的；
 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的；
 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人的响应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资格审查环节，未通过评审标准的；
8. 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9. 响应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0. 响应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1.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12.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六)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未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拟采购量 | 控制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早产儿配方奶粉 | g | 900000 | 0.1053 | 94770 |
| 2 | 无乳糖配方奶粉 | g | 8000 | 0.2486 | 1988.8 |
| 3 | 部分水解奶粉 | g | 900000 | 0.1325 | 119250 |
| 4 | 粉剂乳糖酶 | g | 62000 | 3.92 | 243040 |
| 5 | 母乳强化剂 | g | 40000 | 6.625 | 265000 |

注：1. 奶粉产品需符合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2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母乳强化剂、乳糖酶产品需符合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最新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响应人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二) 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用途 | 依据 |
|----|----------------|---|-----------------------------|---|
| 1 | 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奶粉 | 1. 有特医证 2. 符合 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3. 符合 GB25596-2010 | 具有牛奶蛋白过敏风险和消化不良的婴儿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指南》， GB25596-2010，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
| 2 |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 | 1. 有特医证 2. 符合 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3. 符合 GB25596-2010 | 0-12 月早产儿及低出生体重婴儿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指南》， GB25596-2010，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
| 3 | 无乳糖配方奶粉 | 1. 有特医证 2. 符合 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3. 符合 GB25596-2010 | 原发性乳糖不耐受婴儿，腹泻及腹泻恢复期伴乳糖不耐受婴儿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指南》， GB25596-2010，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
| 4 | 母乳强化剂 | 1. 有特医证 2. 符合 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3. 符合 GB10765-2021 | 0~6 月龄婴儿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指南》， GB10765-2021，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
| 5 | 乳糖酶 | 1. 符合 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2. 符合 GB10765-2021 | 用于乳糖不耐受新生儿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指南》， GB10765-2021，2023 年中国居民 DRIs 推荐 |

第二节 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验收标准

1. 满足医院临床使用；
2. 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

（二）验收方式

1. 配送人员配送的货物需经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合格，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同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

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项目对照采购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所涉及的相关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验收时配送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对采购人造成一定影响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供货期间，成交人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

（三）交货期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按采购人需求分段供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或采购预算使用完毕为止，其最先达到的条件即为供货及服务期结束条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每一批次产品需要有质检报告，且外包装完好，无变形、破损、开封情形，效期至少需在一年以上。

2.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以下承诺：“我公司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与厂家的订货清单和购货合同的复印件，并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针对本批次货物的检测报告，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如患者因食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出现严重不适，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未提供此承诺的，响应

无效。

（五）付款方式

根据成交人实际供货数量×单价进行最终结算，成交人于当月供货给采购人的实际量，次月凭正式发票结算，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付款，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六）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人要向采购人交纳标包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且成交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 10 日内无息退还。（如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无需缴纳）。

（七）配送要求及工作要求

1. 成交人接到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送货通知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能入库并送入使用科室使用，紧急情况下成交人保证 6 小时内紧急供货，响应人提供承诺书。

2. 配送人员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八）其他

本项目以成交供应商所报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响应供应商在响应函及系统中填报的响应总报价仅作为数据采纳，最终成交价以单价报价为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_____（成交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需支付预付款的，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1份、采

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注：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响应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格式自拟）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
奶粉等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项目编号）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单价为：早产儿配方奶粉 元/g；无乳糖配方奶粉 元/g；部分水解奶粉 元/g；粉剂乳糖酶 元/g；母乳强化剂 元/g。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谈判响应书电子文件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技 术参数 | 品牌 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响应报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响应报价合计 | | 大写： | | | | 元(人民币) |
| | | 小写： | | | | 元(人民币) |
| 响应申明(如有)： | | | | | | |

注：1. 有关响应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粘贴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6、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6.1 技术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6.2 商务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7、其他承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附件 2: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说明是否偏离。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奶粉等采购项目

附件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报价单位 | 是否主报价 | 报价形式说明 |
|----|------|------|-----------|------|-------|--|
| 1 | 投标总价 | 金额报价 | 724048.80 | 元 | 是 | 各供应商还需先写投标单价，例：早产儿配方奶粉xx元g；无乳糖配方奶粉xx元g；部分水解奶粉xx元g；粉剂乳糖酶xx元g；母乳强化剂xx元g。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VX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VX001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扣除：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早产儿配方奶粉、无乳糖配方奶粉、部分水解奶粉、粉剂乳糖酶、母乳强化剂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24048.8

评标参数：

谈判及多轮报价：(注:谈判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谈判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资格性审查 | 1 | 响应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带有防伪二维码或编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 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 | |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 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7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8 | 承诺函 | 1、响应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格式自拟）。2、响应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格式自拟）3、响应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不是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 |
| | 9 |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 | 自行提供承诺书 | |
| | 10 | 特殊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商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副页（副页的具体品种明细须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2.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经营范围须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技术符合性 |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所有条款 | |
| | 2 | 商务符合性 |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 |
| | 3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 第三节、第四节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报价评审 | 1 | 报价得分 |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母乳强化剂、乳糖酶、
奶粉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VX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母乳强化剂、乳糖酶、奶粉等采购项目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交付期(日历天) | 签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响应文件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